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		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	學年				學年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 修	國文		5							
	外文	2	2 2							
	歷史		2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 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系訂必 修	基礎客語 I / II HK1001/HK1002	2	2							
	社會學 HK1005/HK1006	2	2							
	客家文化概論 HK1009/HK1010	2	2							
	臺灣客家移墾史 HK1015		3							
	進階客語 I / II HK2001/HK2002			2	2					
	專題製作與實習HK4021							2		
組訂必 修 (客語 與數位 傳播)	語言學概論HK2025			3						
	客語概論HK2027			3						
	文學概論與客家文學HK2029			3						
	傳播理論與數位行銷HK2031			3						
	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HK2022				3					
	客語閱讀與書寫HK2024				3					
	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HK3027					3				
組訂必修(文)制理)	族群理論與關係HK2033			3						
	文化人類學HK2035			3						
	性別研究HK2037			3						
	政治學HK2039			3						
	多元文化通論HK2026				3					
	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HK2028				3	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HK3029					3				
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,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
	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「大一英文」。	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,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
備	4 通識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	
註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		

- 1 必修科目計73學分,共同必修25學分,系訂必修21學分,組訂必修27學分〈<mark>含同組組訂必修21學分,跨組組訂必</mark> <mark>修6學分</mark>〉,選修科目計55學分,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
- 2 跨院和校際選修以12學分為上限,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- 3本系學生須通過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」方可畢業。
- 三、英文必選課: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
- 四、雙主修規定: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,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,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